

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知道自己涉及一宗被本會一間中學女職員的性騷擾投訴,至今已 16 個月。由於我和投訴者曾達成一項保密協議,雖然已被洩漏,但我仍然保持緘默,一直避免公開分享我的感受、看法和反思。

由我被通知涉及該事件開始,經歷了詫異、反思、感恩、委屈、憤怒、檢討等心路歷程;在這段日子中感謝不少弟兄姊妹和家人的關心、信任、提醒、分擔,因這事對他們造成的傷害,至今我仍覺愧疚,謹向他們道歉。另外,我也經歷了質疑、審判、責難、冷漠的眼光和言語。

本會常務委員會在此事件後成立的「檢討小組」,在 2020 年 4 月 5 日的主日崇拜週刊登載了「報告撮要」,相信這是我向眾弟兄姊妹交代的適當時刻。

「報告」指出:負責處理事件的「調查小組」,權責不清,「對涉事人士〔投訴者和被投訴者〕的利益未有公平保障」;「事件中被投訴者並未完全被告知『調查小組』獲悉的所有證供,而『調查小組』不贊成將會議紀錄交被投訴者,以致無法作全面申辯。『調查小組』的結論未經過符合程序公義的研訊程序,因此不能視為穩妥的『裁決』」;「在不預期的洩密情況下,被傳媒以『教會裁投訴成立』及部分錯誤內容報導,引起他人誤會,對被投訴者並不公平」。洩密事件破壞會眾對教會的信任,亦對投訴者、被投訴者及其家人造成傷害。

這份報告可以說還了我的部分清白。但若要更完整地解答「究竟發生了甚麼事?」 就需要重新作出全面而公正的調查,這也是一些弟兄姊妹向我作的建議。在此,我必 須強調,我當日了解教會成立的「小組」,目的是進行有如家庭內部的調解,或是「平 等機會委員會」的調停,並非作出深入的調查及研訊,亦不會作出甚麼「裁決」。我在 此事件中,已經接受了「調解協議」,前提是不想令投訴者不快。因此,現在我仍本此 初衷,決定不會作出重新調查的要求。全份「檢討小組報告」的公佈,我認為是處理 這令人傷痛事件的結束。求主憐憫!醫治安慰所有因這事件受傷害的人!

其實,當我收到被投訴的通知後,除了詫異及委屈,我即時的另一反應是感恩!因為我警覺到上帝的鬧鐘已響;我在2012年中已是本會的退休牧師,早應放下本會的工作責任,可以愉快地開展人生下半場的事奉,因此我感恩!

在被投訴初期,曾經因以為自己令投訴者不開心表示歉意。如今閱讀了記錄,亦 獲得其他資料,對整個事件感到疑惑和遺憾!無論如何,由於我主動辭去校監職務, 成為此投訴事件得以解決的主因,我亦為此感恩。

這事件使我就這四十多年的牧養態度作深切反省;今後我將提高警覺,更敏感於別人感受,尤其是不經意間可能使別人感到傷害;但我仍然堅持以親切的態度,不分男女老幼尊卑的差異,以信任、愛心說誠實話,作為我牧養的態度和原則。仰望主的憐憫並给我恩賜,因為這次的經歷,使我將來可以牧養教會和社會中,因遇到不公而需要協助的投訴者和被投訴的人。

回顧過去,保羅的話時常是我的指引:「我被你們、或任何人評斷,都認為是一件小事;我自己並不評斷自己。我覺得自己良心清白,但不能因此證明我沒有罪。惟有主才是審斷我的。」(現代中文譯本,林前 4:3-4);「感謝上帝,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!」(林後 9:15)阿們!